

# 桃園市山東國小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109年4月13日課發會通過

111年1月12日課發會修訂

111年6月27日課發會修訂

## 壹、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因應傳染病疫情，隨時可能會發生停課狀況，擬定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 貳、依據

- 一、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號函「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函。

## 參、適用對象

本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學生。

## 肆、停課標準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相關規定。

## 伍、停課因應

### 「教師在校，學生在校及居家」

- (一) 確實掌握停課學生之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關懷停課學生狀況，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同步/非同步學習，亦可給予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若學生因身體不適之缺課，將視學生學習需要以排定補救教學及差異化課程的方式進行補救教學。
- (三) 可採用同步直播方式：教師於教室架設攝影鏡頭、無線麥克風及擴音設備，拍攝教室螢幕及黑板讓居家學生參與課堂教學。倘實體課程有播放影片、操作教具或實作內容等，應考量居家學生是否有不易觀看之情形。亦可使用線上同步或混成教學方式：教師應用線上會議軟體與學習平臺，指派線上學習資源、線上家庭作業或學習任務。

### 「教師居家(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學生在校及居家」

- (一) 線上同步或混成教學方式：教師應用線上會議軟體與學習平臺，指派線上學習資源、線上家庭作業或學習任務。在校班級學生觀看大型螢幕或學習載具，居家學生運用學習載具線上學習。學校

須安排合作教師或人員協助班級管理、經營及課程進行，以維持教室秩序及教學成效。

### 「教師、學生同時居家」

- (一)教師與學生居家使用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互動工具輔助線上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與學習。教師可引導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利用平臺指派功課或任務，或電腦工具繳交作業，並透過線上互動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

## 陸、居家學習

為提供居家學習不中斷課業輔導措施，以課堂直播、線上數位學習平台等方式，提供教育資源，讓在家的學生與學校同步學習，其相關內容如下：

### 一、線上學習補充教材：

鼓勵學生利用教育雲網站資源進行居家線上自主學習，教師亦可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FB Messenger、Skype）建立班群網路，指派學習包以掌握學生居家學習狀況及後台資料。

### 二、離線學習課程：

如家裡無行動載具或連線上網環境，請教師提供離線課程，得將課程存入平板、筆電或提供書面教材，由學校寄送至學生住處，提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並請班級導師事先建立妥適聯繫及通報管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依規定通報。

### 三、每天親師互動：

由班級導師主動透過電話問候或班級網頁訊息，告知家長每天課表中需閱讀之教材，使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及請家長代為指導。

### 四、維護資訊安全：

教師應指導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且事前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同步教學時，在不侵害隱私權的前提下，讓學生以背景模糊方式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

## 柒、補課方式

以線上授課方式為主，線上授課乃正式課程：

1. 於補課規劃表(如附件)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教學，並留有線上紀錄或可資證明之資訊者，其授課時數則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2. 實施平台
  - (1)同步教學 Google Classroom、Google meet、line、Jitsi Meet、Microsoft Teams、其它

- (2)非同步教學■youtube、■google 雲端、□facebook、□學校線上學習平台、□學習吧、□其它、■出版商資源
- (3)指派學習任務(可複選)：□教育部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google 雲端、□FB、□Line@、■email、■PaGamO、□其它 派送作業或評量
3. 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實施線上教學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 20 至 25 分鐘），教師仍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線上教學時間。其餘時間可採延伸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口說測驗、觀看電視教學節目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
4. 點名-任課教師需確認學生上線及學習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絡，了解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5. 課表-授課教師提供線上補課課表，得邀請教務處或領域代表進入課堂協助。
6. 帳號-確認教師與學生取得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帳號密碼，並對師生進行相關網站教育訓練，以利學生線上學習並掌握學生學習歷程。
7. 載具需求：以學生自備為原則，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由學校協助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借用管理規範辦理。
8. 協助無網路之家庭申請網路資源。

## 捌、成績評量

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師生有實施困難，學校得安排線上多元評量之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分溝通。

### 一、個別學生停課部分

- (一)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依現行規定辦理個別補考事宜。
- (二)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

### 二、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 (一)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本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試卷是否重新擬定則適實際情形由教務處召集相關教師開會協議調整之。
- (二) 全校停課：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1.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在評量命題時，得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2. 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採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 (三) 採線上補課者，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得予以順延。
- (四) 因應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玖、本規定經課發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